

证券代码：839574

证券简称：中瑞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1、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黑龙江华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3,317.80	法院裁定破产，尚未终审。
大庆福瑞邦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52,738.97	已被列为失信人，无资产偿还
大庆福瑞邦安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5,600.00	已被列为失信人，无资产偿还
合计：	-	2,101,656.77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公告《（2022）黑0103破7号》，通知公司黑龙江华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案受理及指定破产清算事务管理人情况。9月7日公司委托黑龙江省金马律师事务所汇同公司经办人员向管理人已经确认债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和清算管理小组协商，并尽可能挽回公司损失。从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相关事项涉及债权进行了应收账款核销处置，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未放弃相关债权

追索权利。

上述三笔应收账款总额 2,101,656.77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未放弃相关债权追索权利。

二、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账龄过长，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和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后，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